

“官公”与“川洪”

◎李元冲

海门区常乐镇不仅因为是近代实业家、教育家张謇的故乡而蜚声海内外，而且还由于它独特和迷人的“官公河”自然风光而被游客青睐。因为像这样历经200多年，受过无数次天然和人工的破坏，尚能保存下来的天然河道，在江海平原地区的确少见。目前呈不规则形的官公河长约两公里，最宽处六七米，最深处七米。河水碧波荡漾，杨柳随风摇曳，鸟儿欢声歌唱；举目远眺，白云垂

顶，天蓝水碧；再加上那美丽的人工杰作——九龙岛湿地公园、官公河度假区（见图一）等，令人如入仙境、心旷神怡、乐而忘返。关于“官公河”的形成、名称的由来以及原先的模样等游客们想要了解的问题，往往众说纷纭，有的甚至张冠李戴。为了更好地挖掘“官公”的历史文化，还“官公”的历史真相，笔者查阅了有关志书的记载、文选的记录，并采访了有关人士，特写此文。

“官公”——指的是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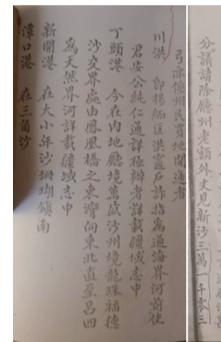
现在大家所称的“官公”（或“官公河”），在《嘉庆海门厅志·水利·河港》中被称为“川洪”。而“官公”实际上不是这条河的名字，而是群众对这个地域圈的称呼。这一地域圈内按照《光绪海门厅图志》的记载“有余西场灶地、有育婴堂公地”（《光绪海门图志·地志》），而这两个地方：盐场当时是国家经营（官办）的，故“余西场灶地”又被称为“官地”；育婴堂是为社会公众服务的，故称“育婴堂公地”。所以这两块地域合来的名字就是“官公”（见图二）。那么这块“官公”圈有多大呢？以《光绪海门厅志》的图例，“每方五里”，推算约为20平方公里，相当于21世纪初乡镇合并前一个小乡的面积。“官公”圈的位置在今常乐镇、三星镇（原常乐乡、平山乡、瑞祥乡、江滨乡）交界处。在“官公”圈里原有一处商业集镇——张家镇（现已消亡，在今三星镇金锁村境内），张家镇是“官公”上的一条主要集镇，据

记载镇上的石街原有200多米，最热闹的地段是在穿镇而过的新官河桥两旁，镇上不仅店铺林立，还有进行文化教育的私塾、学堂等，这在一般乡村小镇是没有的。据说当年还有灶场挖掘的两口大井，供居民使用。

“川洪”是“官公”圈内的一条天然河道，《光绪海门图志·地志》对“川洪”的位置是这样记载的：“在灶地者曰新官河，东曰民灶河，又东在沙地者曰川洪，又东曰日新河……”由此“川洪”即在民灶河与日新河之间。清代时“川洪”的宽度有多少，据《嘉庆海门厅志·疆域》记载：“宽约五六里至七八里不等”，长度虽没有记载，但据说张家镇至今仍留有“宽约十五六米，长约五十米的明沟”（见季真编著《海门百镇》），这应是“川洪”的残存部分，所以“川洪”是一条由西北向东南的斜向天然泓沟，清代时的长度起码在十公里以上。



▶图二，从清光绪《厅境总图》中放大的“官公”全图。



◀图三、图四

“川洪”——曾被认为是通海界河？

在《嘉庆海门县志·卷二·水利》里对“川洪”是这样介绍的：“川洪，即杨缅匡洪灶户指为通海界河，前使君安公纯仁（安纯仁：嘉庆三年任海门厅同知）通详极办者，详载疆域志中。”（图三）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匡洪（“川洪”之前曾称“匡洪”）边的灶户杨缅作伪证说川洪为通海界河，安纯仁调查了解后进行了处理，详细情况在本志（《嘉庆海门县志》）的疆域志中有记载。为此我们顺着线索找到了《嘉庆海门县志》疆域志，志中记载了通海两地的沙案纠纷，在讲到“通海沙地大界一案”时这样记载的：“该沙（指东天补沙）厅南州北中有海洪一道……乾隆三十三年分设海门厅时题定以洪为界，嗣于尾闾筑坝拦截，该洪由南趋北日渐淤涨，毗连一脉……”（见图四）。由此可见，关于“川洪”是通海界河之说也并非空穴

来风，但此说仅仅是“题定”（拟定），实是通州方的一厢情愿。为什么通州方有此“题定”？因为天补沙本是通州的，乾隆三十三年设厅时通州不想把已开垦成熟并已经营多年的天补沙全部拱手让给海门厅，所以想把“川洪”本身及其以北的土地划属通州，安纯仁没有理睬，所以后续的事情也并非如此处理。

这里需要讲一下“尾闾筑坝拦截”是怎么回事。在海门设厅之时，海门北部与通州间尚隔海泓，“川洪”与海泓相通，安纯仁处理结案后，厅民在“川洪”的“尾闾”（下游末端处）进行“筑坝拦截”，将本来流入海泓的江水被挡住了，于是原来有出口的“匡洪”（上述杨缅灶户所指），拦截成了没有出口的“川洪”。此后坝北的“海泓”“日渐淤涨，毗连一脉，于是就成了名副其实的平原上的‘川洪’”。

“官公”——咋有余西场灶地？

在“官公”有育婴堂公地，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过去的慈善机构和庙宇等，它们都有一定的公产（房屋、土地等）作保障，以让它们运作。但在“官公”内为什么有远在海门百里之外的“余西场灶地”。这里需要从通海争沙说起，早在海门设厅之前，就发生了通崇争沙，通州与崇明互争从长江入海口不断涨出来的新沙，在争沙的行列中，有通、崇两地的民人，也有北部盐场（包括余西盐场）的盐民。海门设厅后江中的41个沙洲都划属了海门，连同生活在沙洲上的通州人也都划属成了海门人，但盐民却不同，因为盐业是国家经营的，盐场是国家的，所以不能划属海门，因此为了维护盐业利益，就将原先由盐民所占的沙地仍留给盐场，所以就出现了“余西场灶地”。海门设厅时从“通州划来民地共五十万四千

五百二十亩五分五厘二毫九丝七忽，又灶地四万六千六百六十三亩九分六厘三毫。”（灶地约占海门土地的十二分之一），并且明确灶地的“钱粮向分司（通州盐运分司）衙门输纳，而地方讼狱之事则归厅管理。”（摘自《嘉庆海门厅志·卷二·幅员》）。当时海门厅除了东天补沙上有灶地外，其他地方也有，如“吕复沙……补吕四场灶地”“民灶沙……补一百五十六顷灶地”（摘自《嘉庆海门厅志·卷二·幅员》）等，除灶地外在日照沙、小安沙上还有“苏营兵田”“狼营兵田”等不属于海门的土地，但由海门负责“讼狱之事”（诉讼、治安等）。

清末民初，随着盐场的撤并和“废灶兴垦”的兴起，余西场灶地已不复存在，常乐镇的育婴堂公地也在民国时消失。这些“国中之国”都并入了海门县。